**1000万套车间外挂天沟更换技术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本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1000万套车间外挂天沟更换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荣成市浦林成山工厂

1.3 概况：1000万套车间外挂天沟更换

2、招标范围： 1000万套车间外挂天沟更换等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40天。

**三、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甲方要求，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一次包定项目，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安装经验按要求整理施工预算，做出投标报价；如无设计变更，无论投标材料量与实际用量是否存在差异，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因实际安装过程中局部管道标高调整增加的材料费用及安装费用不属于计划变更范围；如合同签生效后及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某一区域有新增安装属于设计变更。变更费用价格低于合同价格3%，承包价格不变；项目安装需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足够的安装人员并向招标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

乙方包工包料。安装区域内所有施工材料、部件的采购、运输、制作安装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1、不少于1.2mm厚304材质不锈钢板；

1.2、天沟与墙面的密封胶。；

1.3、彩钢瓦及固定螺栓、燕尾丝等；

1.4、各种施工消耗材料：氧气、乙炔、氩气、各种焊条及焊丝；

1.5、用于制作安装的电缆等材料。

**六、施工质量标准**

1、相关规范：本项目适用于且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化标准》JGJ59-9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装规范》GB50194-93

2、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及使用要求，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3、当地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设计规范、验收规范

4、其他技术要求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

招标方提供工程量清单供投标方进行参考，投标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所表述的内容，依据自身企业定额、按照图纸进行工程量核算、组价该项目投标报价，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如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可在开标前3天内电话或书面形式联系招标方答疑，因工程量统计方法不同而形成的工程量偏差不予以调整。开标后除招标方要求变更外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任何调整。

**五、其他**

1、施工期间的相关作业需符合厂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若因污染厂区道路、破坏厂区设施、不按厂区要求排放废水、废物，造成厂区或相关部门投诉的，甲方可进行500-5000元/次的处罚。

2、所有进场原材料必须报备，经过业主或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且保留验收单据作为未来验收结算的唯一证明。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施工资料随工程进度进行验收报备，不得后补或捏造实验资料。如发生以上违约，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1000-10000元/次的处罚。

3、施工期间出现扬尘飘散至围挡外的，每次处罚500元。因扬尘受到相关部门投诉的，每次处罚1000-3000元。

4、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穿防砸鞋。

**六、进度计划**

1、 周进度计划：按规定经批准开工后，乙方应按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计划工程建设任务，并在每周五向甲方代表提供下周进度计划。

2、 延期开工：除非经甲方书面批准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延期开工，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暂停施工：除非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暂停施工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者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必须暂停施工情形，乙方暂停施工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期延误：出现以下4.1－4.4条的情形，并且乙方在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1 双方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工程量和设计进行变更；

4.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3 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4.4 按本合同其他明确约定延期或甲方书面批准的其他情况。

4.5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竣工日按时竣工，乙方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未超过七天，则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天计算；工期延误超过七天（包括七天），则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天计算,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

5、项目部每天需提交施工日报，施工日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ROJECT工期跟踪，施工人员、设备情况，材料报验情况，今日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明日施工安排，现场照片等。施工日志每缺报一次，处罚500元。累计缺报十次以上后，每缺报一次，处罚1000元。

6、工期提前：

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的工期提前，除非是甲方另有要求，不应被拒绝, 甲方无须因乙方工期提前向乙方支付任何奖励或报酬。

**七、EHS管理：**

因我司的工程建设已纳入EHS体系管理，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方的EHS要求和本项目的EHS要求制定本项目的EHS方针、目标。对于违反、抵制我司EHS管理要求的施工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如连续整改不合格的供方，直接清退出厂。

1、 EHS目标

1.1 人身伤亡一般事故为零

1.2 火灾事故为零

1.3 质量事故为零

1.4 车辆伤害事故为零

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给生态环境带来危害影响

2、 施工方EHS职责

2.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集团公司有关EHS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

2.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企业负责，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生产者遵章守纪”的安全工作方针，严格遵守和执行业主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的安全管理；

2.3 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所承包项目EHS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包方的每位员工都熟知自己的EHS职责并尽自己的安全义务;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各项EHS措施，保护和保证每位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最大限度地保证业主的利益不受损失；

2.5 增强环保意识，保护生态环境，尽最大努力减少环境污染，建设清洁生产企业，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具体见合同文件要求）